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劉靜嬌

相 對 人 陳慧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三點第19至20行記載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,543,000元為適當」，應予更正為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888,068元為適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